

LN053-c

2000 年第 53 號法律公告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根據第 5 及 16 條指明日期）公告》

（由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5 及 16 條訂立）

為施行《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5 及 16 條，現指明 2000 年 5 月 4 日為該兩條所指的指明日期。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

行政總監

黃志光

2000 年 2 月 28 日

註 釋

本公告指明就《職業退休計劃條例》（第 426 章）之下獲豁免或註冊的計劃而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豁免）規例》（第 485 章，附屬法例）第 5 或 16 條申請豁免證明書，須在何日之前提出。豁免證明書一旦發出，則有關的計劃的有關僱主以及該計劃的現有成員及新成員均獲豁免而不受《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III 部的規定管限，該部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僱主及僱員均須向根據該條例註冊的計劃作出供款。